

Xin Kuaiji Zhi Du Gui Ding Ji Hang Ye

He Suan Ban Fa Hui Bian

XIN KUAJJI ZHIDU GUIDING JI HANGYE HESUAN BANFA HUIBIAN

新会计制度规定及行业 核算办法汇编

2005
上册

河北省财政厅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新会计制度规定及 行业核算办法汇编

(2005 年 上册)

河北省财政厅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前 言

为了方便广大会计人员学习、掌握和执行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我们组织编写了《新会计制度规定及行业核算办法汇编》,本书收集了财政部发布的、未编入汇编的会计制度、执行新制度和新准则衔接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处理规定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同时,将现行的、财政部已发布的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了一览表。该书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辑工作,主要由河北省财政厅会计处卢金霞、贾秀申、孙国良、张学军负责。河北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许亚琴对本书进行了总纂。河北省财政厅副厅长郭秀堂对全书进行了最后的审定。

编委会

2005 年 9 月

目 录

一、会计制度

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2003年12月11日 冀财会[2003]97号) …… (3)
2.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2004年5月28日 冀财会[2004]39号) …… (158)
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2004年9月9日 冀财会[2004]65号) …… (265)
4.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2004年10月18日 冀财会[2004]88号) … (368)

二、执行新制度和新准则衔接规定

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的通知

- (2004 年 7 月 19 日 冀财会[2004]47 号) …… (413)
2.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5 日 冀财会[2004]82 号) …… (429)
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小型工业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衔接规定》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18 日 冀财会[2004]86 号) … (438)
4.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2005 年 1 月 10 日 冀财会[2005]1 号) …… (449)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的 通 知

2003 年 12 月 11 日 冀财会[2003]97 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财会[2003]32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7 日 财会[2003]32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提高证券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下简称“本制度”)。现予印发,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在证券公司施行。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制度的证券公司,其执行本制度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7 号)规定办理。已于 2003 年按财会[2003]17 号文件调账的证券公司,应自 2004 年 1 月 1 日执行本制度。

证券公司执行本制度后,不再执行《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财会字[1999]45 号)。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附件：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加强证券公司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下简称“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三、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本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在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

四、公司应按以下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公司不应当随意打乱重编。本制度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二）公司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三)公司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当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五、公司应按以下规定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一)公司应当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编制和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统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三)公司的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不要求编制和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公司除外)。其中,会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相关附表包括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利润分配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表、分部报告(不要求编制和提供分部报告的公司除外)以及其他有关附表。

年度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反映两个年度或者相关两个期间的比较数据。

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需要编制会计报表附注的,从其规定。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种类和模式等,由本制度规定;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公司自行规定。

(四)公司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的账簿记录等资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及本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公司不得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

原则和方法,不得随意改变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本制度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五)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5.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6. 企业合并、分立;
7. 重大投资、融资活动;
8.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需要编制和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公司,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1. 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
2.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3. 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4.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相关法规向有关各方提供;需要向股东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还应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向股东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接受财务会计报告的单位,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应当对其内容保密。

公司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月度终了后 6 天内(节假日顺延)对外提供;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对外

提供;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半年度中期结束后 60 天内(相当于两个连续的月度)对外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对外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九)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月份、送出日期等。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公司,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六、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如果具有实质控制权,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原则、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按照国家统一的合并会计制度中有关合并会计报表的规定执行。

七、公司按本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办法与有关税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有关税收规定计算纳税。

八、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本制度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负责修订。

第二章 基本业务会计核算规定

一、公司应当根据其业务范围,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的证券业务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

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公司应当根据经批准从事的业务范围,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

二、公司应对证券业务按业务性质进行分类核算;并对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

(一)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公司代理客户(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活动。证券经纪业务应当按照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理兑付证券业务、代保管证券业务分类核算。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买卖的业务。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不能与本公司的存款混淆;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项的同时还应当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应当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2. 代理兑付证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证券到期进行证券兑付的业务。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应当在代兑付证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 代保管证券业务是公司代理其他各方保管有价证券的业务。公司代保管证券业务不需要单独设置科目核算,不论采取何种代保管方式,均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记录代保管证券的情况。代保管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应于代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作为预收账款处理,待后续代保管服务完成时再确认为收入。

(二)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

依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证券以达到获利目的的业务。自营证券业务包括买入证券和卖出证券。

公司自购买入的证券,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实际成本包括买入时成交的价款(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或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和交纳的各项税费。公司自营卖出的证券,应按成交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卖出证券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计算确定。除法律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为了使提供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外,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影响数等。

证券买卖持有期间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应收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证券承销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是指公司在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代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活动。公司应当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照本制度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1. 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应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应按承购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 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应按约定的承销价格确认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应当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

成时确认为收入。

3. 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应当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四)其他证券业务。

其他证券业务,是指公司经批准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的除经纪、自营和承销业务以外的与证券有关的业务。公司的其他证券业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以及本制度规定分类单独进行核算。

1. 买入返售证券业务,是指公司与其他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证券返售给其他企业,以获取利息收入的证券业务。公司应于买入某种证券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一项资产;期末时,应当根据买入返售证券的种类按期计提利息,确认为收入。买入返售证券在当期到期返售的,将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买入返售证券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应当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未到期的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2. 卖出回购证券业务,是指公司与其他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买回该批证券,以获得一定时期内资金使用权的证券业务。公司应于卖出证券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一项负债;期末时,应当根据卖出回购证券的种类按期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费用。卖出回购证券在当期到期购回的,按实际支付的款项与卖出证券时实际收到的款项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卖出回购证券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应当根据权债发生制原则计提未到期的利息,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投资管理人(以下

简称“受托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的投资意愿,与委托人签订受托投资管理合同,把委托人委托的资产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以实现委托资产收益最优化的行为。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应按实际受托管理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公司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的交易税费、交易佣金的会计核算比照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受托投资证券买卖的损益比照公司自营业务的核算规定进行处理。

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如果合同中规定公司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公司应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收益。

期末,公司应当按照受托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合理地确认和计量预计负债。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经营受托管理资产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在该表的附表“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表”中单独反映,不应纳入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如果根据受托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经营受托管理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公司承担,则经营受托管理资产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应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内反映。具体核算比照借款业务处理。

4. 上市辅导、上市推荐、投资咨询等财务顾问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上市规范化辅导、上市推荐,为企业提供的改制重组策划、投资咨询等各类财务顾问业务。公司应当在各项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各项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前一次性收取的款项,应先作为预收款项处理,待服务完成时按规定确认收入。

三、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以对各项收入和支出分类分别进行核算,不得将收入与支出直接抵销。公司应当根据权责发